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公告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 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起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依次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會議」)。所有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告、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所有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該等會議的召開以及所有決議案的通過，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一、會議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 (1) 該等會議的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起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4 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及部分 A 股持有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戴軍先生

### (2)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

#### (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除第 2、3 項決議案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0,227,561,133 股，此乃于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權就第 2、3 項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5,607,499,909 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持有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4.33%）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持有 85,862,000 股已發行 H 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84%）須就並且已就第 2、3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第 2、3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

#### (ii)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8,510,327,533 股，此乃于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本公司已發

行 A 股股份總數。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717,233,600 股，此乃于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總數。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不適用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該條規則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會議上提呈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趙冰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外，均出席該等會議。

## 二、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各個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通函。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5,766,396,453 股贊成、174,167,744 股反對及 1,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068145%。

### 普通決議案

#### 2.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據此擬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a.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燃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317,928,934 股贊成、2,150,039 股反對及 425,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04996%。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b.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318,666,473 股贊成、1,412,500 股反對及 425,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60849%。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和提供相關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317,928,934 股贊成、2,150,039 股反對及 425,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04996%。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授權人員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需的修訂，在達成一致後簽署協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1,317,928,934 股贊成、2,150,039 股反對及 425,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804996%。

中國華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已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政府徵收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5,938,727,697 股贊成、1,412,500 股反對及 425,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69069%。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政府徵收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5,938,727,697 股贊成、1,412,500 股反對及 425,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69069%。

### 三、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通函。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5,506,631,634 股贊成、60,267,673 股反對及 1,00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917375%。

#### 四、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的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已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全文，請股東參閱通函。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本決議案已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416,430,819 股贊成、113,900,071 股反對及 0 股棄權。本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佔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78.522829%。

#### 五、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該等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強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

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